

# 新华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按照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的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度，我单位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99 条，其中低保信息 13 条、征兵信息 7 条、发展党员信息 3 条，利用新媒体刊登新闻稿件 176 篇。同时不断完善基础栏目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维护，定期检查，确保无空白栏目，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我街道筹备组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专门负责人员，及时与各部门对接，收集政府公开信息，认真梳理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公开。二是及时排查涉密、涉敏及错别字，确保信息公布内容的准确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同时做好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依法保护公民个人隐私。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设立线下公开区，各村（社区）规范公开栏建设，确保各村（社区）如惠民惠农补贴类等需公开的内容及时、准确、规范进行更新；线上进一步强化栏目信息发布管理，严格对照上级检查反馈问题清单，认真梳理，做到全面自查整改。

(五) 监督保障：一是深化监督考核，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政府目标工作考核。二是完善工作制度，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对上级反馈的政务公开测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整改，抓好政务信息常态化公开。2024 年，社会公众对我单位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良好，未发生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导致做了工作没有公开而不为群众所知；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部分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信息公开创新能力。不断创新形式，积极探索新方式、新措施，丰富形式，创新发布，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新形势；二是重视业务培训，加强交流学习。不断提升思想认识、业务技能水平，针对每次出现的问题，精准整改。同时，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经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